

115 年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

壹、辦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貳、活動目的：提升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後心理健康、心理重建及心理支持服務之知能，強化災難心理安心服務實務能力與服務品質；並透過助人者自我照顧課程，增進壓力調適與自我關懷知能，以提升災難心理衛生服務量能。

參、參訓對象：

一、衛生所、醫療院所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屏區台灣精神科診所協會、高雄市災難心理衛生資源單位、志工等第一線服務人員，或有興趣人員。

二、預計 150 人，如報名人數超過預期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受理。

肆、課程及報名資訊：

一、辦理方式：實體課程，請掃描 QR Code 線上簽到（退）。

二、報名費用：課程免費，請珍惜資源。

三、課程日期與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，詳見課程表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0 樓演講廳
（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10 樓）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5 日(三)止或額滿為止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（可掃描 QR Code，或點選網址
<https://forms.gle/GbxVaqvxFR4JBiNH6> 進入報名系統）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最晚於 115 年 8 月 7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且可收信之電子信箱。



伍、訓練證明：

一、本課程可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二、繼續教育積分（申請中）：醫師、精神專科醫師、護理師、藥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。

三、本課程設有線上課前、課後測驗及滿意度問卷，將於當日報到時提供連結網址（QR Code），請務必填寫並提交。經核實課程當日簽到 / 退、前 / 後測驗皆全數完成者，始核發訓練證明，主辦單位將於課程結束 30 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證明文件，不另提供紙本。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四、本課程應完成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缺席認定依據。若課程缺席，或遲到、早退逾 15 分鐘以上，或未完成考核者，均視同未參與課程，不予核發訓練證明。請勿代簽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教育時數。

陸、聯絡資訊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倪小姐，(07)713-4000 分機 5707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		節數
0940-1000	報到、課前測驗			
1000-1010	致詞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	
1010-1100	災後心理健康議題 災難後之特殊反應及處遇策略 創傷常見心理疾患、心理急救	周煌智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/ 院長	1
1110-1200				1
1200-1330	午餐休息			
1330-1510	從危機到復原：災難心理安心服務實務	蔡曉雯	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/理事長	2
1520-1610	助人者的安心服務與自我照顧			1
1610-1620	綜合討論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	
1620~	後測、簽退、賦歸			

捌、本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彼此健康，建議於課程期間自主佩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（如咳嗽、喉嚨痛），請優先就醫並返家休息。
- 二、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尊重講師與其他學員權益，課程進行中請勿錄影、錄音，並將手機調為震動模式。
- 三、為響應無紙化政策，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。若經講師同意供講義下載，檔案將上傳至雲端硬碟 (<https://pse.is/96h5ek>)，有需求者請自行下載。講義僅供本課程學員上課使用，嚴禁他用；如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，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活動如遇天然災害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活動將依法取消，恕不另行公告。如時間或地點異動，將另行通知，報名時請正確填寫聯絡資訊。